

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

各類場所用途分類		申報期限
甲類 (1~3 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	每年3月及9 月前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	
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(含寺廟之香客大樓)	
甲類 (4~7 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每年5月及 11月前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老人福利機構(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)、護理機構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(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)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	
	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	
乙類 (1~3 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每年3月前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	
	學校教室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安置及教養機構)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
乙類 (4~6 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每年5月前
	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
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	
乙類 (7~9 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	每年9月前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	
	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
乙類 (10~12 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每年11月前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	
	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	每年5月前
	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	
	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	每年11月前
戊類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5月及11月前

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	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11月前
	地下建築物。	每年11月前
庚類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每年5月前

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01號令修正消防法有關檢修申報相關條文，違反消防法第38條暨第9條第1項「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」者，**得逕行舉發**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